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059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許崑泰助學金社會福利公益信託112年2月1日來文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計畫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補助對象為家庭年所得新臺幣40萬元以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。
- 三、有關本案申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窗口何小姐（電話：0910272757、電子信箱：ling0970272757@gmail.com）。
- 四、檢附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來文影本及相關申請資料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國際商工、高鳳工家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0208



11270068900